

劳务派遣协议书

昱字 2023 年 号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昱焜无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订立此《劳务派遣协议》，并共同遵守、严格执行本合作协议所列条款。

第二章 合作的方式

第二条 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负责劳务人员相应的日常工作、考勤管理。甲方对劳务人员的工资考核周期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甲方使用劳务人员，应以甲方面试合格、劳务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机构体检合格为前提（劳务人员的体检工作和体检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负责聘用劳务人员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协议书》，甲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书》，甲方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及《岗位协议书》作为《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协议书》的附件。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劳务人员的使用应予以书面确认，具体确认方式见附件。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五条 本合作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提出方应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后签订有关协议。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第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约定的工作岗位范围内安排或调整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第七条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的法律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公示或告



知劳务人员。

第八条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程序退回乙方。

- (一) 甲方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四)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六)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八) 劳动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九)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十)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十一)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十二)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岗位协议书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十三)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的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劳务人员入职 20 天内完成办理劳务人员的入职手续，并与劳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书》的工作。积极安排劳务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书》、《劳务协议书》。

第十条 甲方退回乙方劳务人员时，应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及其他费用，或将该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支付给劳务人员。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工伤的劳务人员在劳动合同期满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规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劳务人员的工伤医疗

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十二条 劳务人员在劳动合同执行期内，已参加我市生育保险的，按《北京市生育保险规定》执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工作所需的劳动工具，并负责劳务人员初次上岗前的安全、工作内容要求、工作操作规程、企业规章制度等的培训和教育，并经劳务人员签字确认已培训的内容。安排劳务人员执行标准工时制，如执行不定时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甲方应具备劳动部门审核批准的文件，并向乙方提供劳动部门审核批准的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甲方安排劳务人员加班或夜班，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支付劳务人员的加班、夜班费，应安排劳务人员享受国家规定应享受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葬、年休假等带薪假期。

第十五条 甲方应安排劳务人员享受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其他福利补贴及待遇。

第十六条 派遣期内，甲方由于生产任务不足没有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甲方应该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费。

第十七条 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劳务人员离职的情况并将劳务人员辞职信或甲方辞退说明交予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直接录用的且由乙方负责管理的劳务人员，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岗位协议书》。

第十九条 乙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的正常、正当的人事管理工作，如：需劳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填写相关表格、收取个人材料及发放宣传材料时，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如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纠纷，并引起仲裁或诉讼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提供的劳务人员按双方约定服务内容进行合法劳动用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甲方在使用劳务人员的过程中有侵害劳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甲方使用已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的，或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书》、《劳务协议书》的，但曾在北京参加社会保险，并未按规定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有权按违反乙方内部管理制度解除该类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甲方已使用的，但未按乙方规定办理入职手续和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的劳务人员，乙方不承担该类劳务人员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办理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依据甲方需求，负责为户口性质为北京城镇的劳务人员办理招工录用手续并存放个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负责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从劳务人员的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负责劳务人员的工伤申报，费用报销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第三十条 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医药费报销及生育报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负责每月5日前足额发放劳务人员上月工资。

第三十二条 负责为劳务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办理开具各类人事证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参与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纠纷的调解，如引起仲裁或诉讼时，负责仲裁或诉讼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的人事管理制度、薪资待遇等应有责任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向甲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在劳务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不再为劳务人员安排其他工作，并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如有特殊原因应提前 4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 应按月向甲方提供每月《缴费通知书》等明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劳动、人事方面的一般性政策咨询。

第六章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用项目及标准见附件一《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约定》。

第三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月为结算周期，除乙方服务费外，其他费用以代收代支的形式结算。具体付费形式：甲方须在每月30日前按照约定的付费标准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足额按时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第四十条 劳务人员的服务期限不满半个月的（以每月 15 日为界），则不计算社会保险费，但服务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整月结算。若劳务人员的服务期限满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费按整月进行结算，服务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按整月结算。

第七章 违约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需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做好善后事宜，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由乙方支付给劳务人员：

- 1、本协议**第四十六条**所列各项费用。
- 2、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正常到期时，如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医疗补助费和工伤补助金和就业补助金。
- 3、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他需由甲方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由于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需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做好善后事宜，乙方需一次性向劳务人员支付下列费用：

- 1、本协议**第四十六条**所列各项费用。
- 2、自劳务人员入职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日止，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 3、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他需由乙方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若未按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应承担所带来的相应后果，并向乙方额外支付下列费用：

- 1、每延迟 1 日，按照未付款总额 2‰收取滞纳金。
- 2、应向社保中心缴纳未按时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的滞纳金。
- 3、若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需向劳务人员支付迟发工资违约金时，按照未付工资总额 25%计算赔偿金。

第四十四条 若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但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约定的时间支

付劳务人员工资时，乙方需承担以下后果：

- 1、每延迟1日，按照工资发放总额2%的滞纳金。
- 2、若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需向劳务人员支付迟发工资违约金时，按照未付工资总额的50%-100%向劳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五条 若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但乙方未按照规定按时缴纳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时，乙方应承担所带来的相应后果。

第八章 终止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正常终止时，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还未到期，则按以下方案执行：

（一）劳务人员书面向乙方提出辞职时的，则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 1、曾经发生工伤的劳务人员，甲方需按工伤等级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劳务人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向劳务人员支付相关费用。

（二）劳务人员同意与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特殊人员还需向乙方支付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费用。

（三）劳务人员不同意与乙方变更劳动合同，由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 1、本条第（一）款各项费用。
- 2、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四）劳务人员同意与乙方变更劳动合同，并由乙方安排工作的，甲方须按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年限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及相关费用。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相关名词的含义依据如下解释：

（一）劳务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协议书》，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二）劳务人员本人月平均工资=员工被退回乙方前12个月（不足12个月按实际发薪月数）的工资总额/12（或发薪月数）。

（三）经济补偿金：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的劳务人员本人月平均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劳务人员本人半个月平均工资。

(四) 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终止劳动合同以在乙方的工作年限为准，解除劳动合同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为准；

(五) 医疗补助费=劳务人员本人月平均工资 x(6 至 12 个月)。

(六) 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指：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 5—30 个月的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附件一、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也可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补充协议》加以完善。

第五十条 当国家或北京市出台新的涉及并影响双方合作的法律法规时，甲乙双方应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劳务派遣补充协议》加以补充。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所有出具的通知、信函、要件等都必须以文字形式出具，并加盖加以双方的公章，才能生效。否则，不予承认。

第五十二条 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终止，违者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对本合同的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今后出台的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应就本协议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系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单位相关信息变更，应自实际变更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后附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签署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约定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昱焜无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下一、二、三、四、五项费用

一、 工资：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的工资费用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前的应发工资。劳务人员的工资由甲方依据甲乙双方约定考核确定，由乙方按约定日期发放（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方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部分由乙方自个人工资中代扣，并由乙方代为缴纳给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项目	缴费基数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企业缴费部分 (基数 x 缴费比例)	备注
养老保险	按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标准作缴费基数（与实际发放给劳务人员的总收入应一致）。	16%	基数和缴费 随政策的调整而相应调整，执行规定的上下限制度。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失业保险		0.5%	
工伤保险		0.4%	
基本医疗		9%	
生育保险		0.8%	
住房公积金		12%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共同就实际使用残疾人员情况协商办理。

四、劳务人员档案费：

甲方按每人每月 / 元的标准支付乙方档案费

五、服务费：

甲方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

六、若发生其他相关费用，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七、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代收代支发票，在同一张发票的项目中按以下内容分项注明：

代收劳务服务人员工资：

代收劳务服务人员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

代收劳务人员档案费：

服务费：

总金额：以上费用合计

甲方（盖章）：



签署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甲乙双方劳务派遣业务操作流程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昱焜无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以《入职委托书》、《离职委托书》的形式告知乙方人员增加、减少信息变更，每月 15 日前以汇总的形式提供当月入、离职人员名单，以便乙方进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

- 一、 甲方于当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本月的工资考核结果。劳务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标准由甲方考核确定，但支付标准、病假、事假、加班、扣款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基本工资和福利补贴的扣款、责任扣款，应有甲方书面说明；病假、事假、迟到、旷工扣款，应附有考勤员签字的考勤表和相应的劳务人员本人提供的病、事请假条。
- 二、 乙方于次月 2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出具本月的付费明细，并核算相关费用支出。本月结余自动转为下月费用支出使用，如甲方付费低于本月乙方实际支出则由甲方及时补齐。
- 三、 乙方须在每月 1 日至每月 5 日期间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按时发放劳务人员的上月工资。
- 四、 乙方初次发放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存折、社会保障卡、医疗专用存折等材料需劳务人员本人签字。
- 五、 本附件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进行沟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